

有價證券 五、叁、十

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經濟部證管會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九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證管會證管（六十六）一字第一二〇五號函修正發布

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日 財政部（臺財融字第一二三一五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布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以下簡稱證券）之簽證，由經濟部核定公告之簽證機構為之。

第三條 發行公司之承銷人、聯合承銷時之代表承銷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不得辦理其經辦證券之簽證業務。但依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必須由原簽證機構辦理簽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證券簽證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簽證機構辦理簽證期間，新發行之證券自接受委託之日起，不得超過五日，並於簽證前應就公司登記事項卡及證券之內容、印鑑式樣、紙質、編號、面值、張數、總額等詳為審核並登記之。

二、簽證於證券之印鑑樣本及經簽證之證券樣張，應分送經濟部及發行公司所在地之省（市）建設廳（局）備查。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加送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及經紀人分別存置備查。

三、簽證證券數額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總額以內之實際發行數額及已實收款項之證券總數為限。

四、證券因合併、分割或其他原因而須換發者，應委託原簽證機構辦理簽證，由發行公司取回原證券交由原簽證機構註銷後簽證之，原簽證機構在二家以上者，應委託原簽證機構之一辦理。

五、公開發行之證券或非公開發行之無記名證券申請補發者，應於申請人取得經法院宣告原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書後簽證之。非公開發行之記名證券申請補發者，於依照該發行公司規定辦理掛失手續並經發行公司認為應予補發新證券時簽證之。

六、同次發行之證券，應委託同一機構簽證。

七、發起人之股份，應於簽證時註明本股票於公司設立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五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視為已公開發行之證券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因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之證券，應由發行公司補辦第一次交割之簽證。未經補辦者，不得委託買賣或供交割之標的。

補辦前項簽證，應由發行公司附同簽證契約申報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其補辦之簽證事項，應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六條

證券簽證之報酬，由發行公司與簽證機構依左列規定約定給付之：

一、新發行證券之簽證，最高為發行面值總額萬分之三。但計算後之報酬未滿新臺幣二千元或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仍以新臺幣二千元或十萬元計酬。

二、換發、補發或分割證券之簽證者，最高為面值萬分之三。

三、補辦前條第一次簽證之報酬，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辦理證券簽證之有關人員，如有違法行為，應負民刑事責任。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